

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大楼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洪林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6,801,4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446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出席8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01,12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蔡钢、陈明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01,12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蔡钢、陈明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01,41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01,12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蔡钢、陈明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01,12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蔡钢、陈明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01,12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蔡钢、陈明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《关于公司<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>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2	《关于公司 <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4	《关于公司<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5	《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	0	0%	0	0%	0	0%

	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》						
6	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龚珣、张小西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- (三) 《证券持有人名册》(20251208)

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7 日